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9,996	39,204
銷售成本		(102,268)	(34,398)
毛利		7,728	4,806
其他收入		11	–
行政開支		(2,777)	(2,213)
融資成本		(572)	(621)
除稅前溢利		4,390	1,972
所得稅開支	4	(742)	(3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48	1,64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0.46	0.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12,427	64,4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48	3,64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41,777</u>	<u>2,200</u>	<u>16,075</u>	<u>68,05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00	-	-	23,520	25,7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7	1,64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00</u>	<u>-</u>	<u>-</u>	<u>25,167</u>	<u>27,367</u>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重組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Diamondfield」)，由一致行動人士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翻新及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742</u>	<u>325</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期內利潤)	<u>3,648</u>	<u>1,64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0.0百萬港元，增加約70.8百萬港元或180.6%。該增幅主要由於對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的需求增加。有關增加亦可從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承接更多合約總額較大的項目所證明。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2.3百萬港元，增加約67.9百萬港元或197.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6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3%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高於收入增幅。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上述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0.7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4.3百萬港元。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6百萬港元。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之淨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何智崐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363,410,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9,590,000股股份。
-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69,590,000股股份；及(ii)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3,41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Sharp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何智崐先生	Diamondfield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harp Talen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Diamondfiel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Sharp Talent(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Diamondfield(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及何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梁家浩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刊載。